

齐鲁股权每日金融

2017年08月24日

◆ 导航

【政策导向】

- ◆ 金融“活”与“稳”既是辩证法又是方法论
- ◆ 国务院推进降杠杆工作 债转股和兼并重组是主要途径
- ◆ 专家聚焦防风险背景下金融如何规范发展
- ◆ 实施机构“新规”将破解债转股困境
- ◆ 山东出台“政银保”助力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

【业务参考】

- ◆ 央行主管媒体：系列去杠杆“组合拳”将会不断亮相
- ◆ 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
- ◆ 股债并举推进直接融资
- ◆ 姚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与制造业结合趋势

【场外交易市场】

- ◆ 淄博市鲁中公证处一行到访齐鲁股交中心进行业务交流
- ◆ 多项降费措施激活小微企业
- ◆ 武汉股交中心延伸服务链 为四板挂牌企业开拓销售渠道

◆ 【政策导向】

◆ 【金融“活”与“稳”既是辩证法又是方法论】

（光明日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40次集体学习讲话时强调指出，“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这段话言简意赅、高屋建瓴，体现了党中央对金融工作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关切，既赋予了金融从业人员站位全局干事业的信心和力量，更为金融企业未来前行指明了路径和方向，是做好当前金融工作的行动指南。

“活”与“稳”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指导当前金融工作的新理念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论及货币对社会再生产“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的作用，以及银行信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列宁在论述银行国有化时强调，“银行是现代经济生活的中心，是全部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邓小平提出了“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的精辟论断。将经济金融深入浅出地概括为“活”与“稳”的十二个字，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突破，是坚持和发展、继承和创新的辩证统一。

习总书记的这一金融新理念，准确把握了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金融的发展规律，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的深刻总结。回顾历史，我国经济的改革发展始终与金融业的创新求索相伴相随、共生共荣，经济决定金融，金融更反作用于经济，追求可持续的经济发展，需要金融兼具“活力”与“定力”。这一金融新理念，是对做好当前经济金融工作的精准“点穴”，将经济的“活”与“稳”落脚到金融的“活”与“稳”，指出了现代金融应突出把握的两个方面，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这一理念的提出，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的金融发展之路的应有之义，更增强了现代金融工作的“四个自信”。

“活”与“稳”是经济金融的辩证统一

“活”是“稳”的重要前提。苏联解体的历史教训深刻，禁锢于计划经济的思维定式、以国家垄断方式配置资源的模式没有出路，只会陷入经济停滞和人们生活水平低下的桎梏。要国富民强，必须遵循经济规律，激发市场活力。只求“稳”不求“活”，经济发展就会内生动力不足，不仅扭曲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效率，还会加剧结构失衡，埋下经济危机的种子。为此，不能因为“活”具有风险性等特征，就停止金融改革的步伐，而是要做到“稳中有活”，在把握住基本原则和规律的基础上，提高金融配置资源的效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稳”是“活”的必要条件。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性金融危机的警钟长鸣：脱离实体经济的金融创新会催生价格投机和资产泡沫，任由资本单纯逐利性的“横冲直撞”，对市场的破坏不可估量。但近几年仍有个别金融机构热衷金融衍生品，不断加大杠杆，资金“脱实向虚”，有的互联网金融乱象抬头，极大干扰了市场秩序，伤害了社会诚信。为此，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从源头上把控和防范各类经营风险，调节好金融之水的“流量”“流向”和“流速”，为激活各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活”与“稳”是金融工作的一个整体。“稳”是主基调，只有“稳”，才能促进“活”，使得活而不乱；“活”是动力源，只有“活”，才可巩固“稳”，使得稳中有进。这既是放眼全球历史经验的总结借鉴，也是着眼当下适应国情发展的实际需要，“活”与“稳”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相互转化，不可分割、更不能偏废。

做好落实金融新理念的主要工作

强化“四个意识”是金融“活”与“稳”的前提。国有金融企业是中国金融体系的中流砥柱，必须时刻保持战略定力，发挥好“定海神针”的作用。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始终站在“根”和“魂”的高度，深植“党建+”理念，将政治意识融入经营管理、队伍建设、企业文化等全过程。二是围绕改革发展大局谋划金融工作。立足国家发展战略，跳出金融办金融，找准金融造福人民福祉的切入点。三是以习近平系列讲话为金融工作指针。紧紧围绕习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思想新理念，扎实做好国家战略在金融体系的传导和落实。四是坚决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听党话、跟党走，认真贯彻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做到令行禁止、同向同行，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创新是金融“活”与“稳”的灵魂。习总书记强调“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让创新贯穿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而金融要成为一池“活水”，同样需要紧紧围绕创新。一是尽快构建适应新经济的信用管理体系。要满足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催生下的新企业需求，创新传统的抵押担保方式，全面革新信用管理。二是创新以大数据为特征的金融产品。深入挖掘沉淀在金融交易轨迹中零散、碎片化的海量数据，形成批量、实时、精确且风险可控的“大数据授信”模式。三是创新“走出去”金融服务。紧随“一带一路”，利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创新配套专属产品。四是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商。从做业务转向做客户、从做产品转向做方案，建立“渠道+场景”、“线上+线下”的投、保、贷、租一体化的综合金融供给体系。

普惠是金融“活”与“稳”的核心。一是解渴小微企业。应下沉服务重心，配置专营机构，引入政府担保基金合作，以供应链金融、数据网贷为着力点，突破传统融资模式，帮助企业实现经营要素的最优配置，有力支持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二是切实服务三农。改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三农”特色产品，构建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金融互联网，形成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衔接的服务体系，并以合理定价的充裕金融供给，平抑充斥在农村市场的借贷高利。三是践行绿色金融。认真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资本节约、质量改善、效益提升为核心，引导资金投向生态农业、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等领域，构建完善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四是实施精准扶贫。落实分片划户，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匹配贴息等扶贫专项产品，滴灌式输送金融养分，并以资金优势带动产业、教育、医疗等其他资源多元输入，助力消灭贫困人口，迈向全面小康。

把控风险是金融“活”与“稳”的底线。维护金融安全已提高到治国理政的新高度，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更是金融企业责无旁贷的首要使命。一是去不良。防控风险与释放风险并重，既要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着力挤压资产泡沫；也要着眼长远合理把握节奏，防止误伤发展前景好、暂时困难的企业，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二是去杠杆。创新运作模式，健全风控机制，加强同业协作，稳妥有序推进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大力发展理财融资、产业基金、投贷联动等业务，逐步降低杠杆率。三是建体系。推进风险管理从经验为主向科学治理转变，从管业务为主向全面管人、管思想、管行为转变，构建起业务、信贷、内控、纪检部门联动配合、齐抓共管的“大内控”体系。四是归本源。把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平衡，专注主业，彻底摒弃自我循环式的自娱自乐，准确把握新增资产投放方向，从源头上防控新的风险。

服务能力是检验金融“活”与“稳”的主要标准。一是服务定位明晰。紧紧围绕实体经济的需求，加投入、提效率、去通道、减链条，使实体融资环境逐渐生态化。二是服务质量提高。把握好总量适度与结构优化的关系，通过金融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高，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三是服务重点突出。主要是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好“三去一降一补”，通过盘活沉淀在“僵尸企业”的金融资源，为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腾出新空间，全力支持“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四是服务效益明显。在履行社会责任和追求自身效益间获取平衡，在做大社会经济增加值的基础上做强金融企业，使金融增加值与社会经济增加值同步提升，实现金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和共享共赢。

◆【国务院推进降杠杆工作 债转股和兼并重组是主要途径】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8 月 2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央企深化改革降低杠杆工作，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听取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与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报，推动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会议指出，央企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在国企改革中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央企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防控债务风险、推进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经营状况显著改善，今年前 7 个月央企利润总额由去年同期的同比下降 3.7% 转为同比增长 16.4%，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下降 0.2 个百分点，提质增效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成绩来之不易。当前要抓住央企效益转降回升的有利时机，把国企降杠杆作为“去杠杆”的重中之重，做好降低央企负债率工作。

一要建立严格的分行业负债率警戒线管控制度。对高于警戒线的企业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增加资产负债率的权重，并严格把关主业投资、严控非主业投资、禁止安排推高负债率的投资项目。

二要建立多渠道降低企业债务的机制。对效益增长较快的企业要督促其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利用部分利润降低债务。

对负债率低于警戒线或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鼓励其主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并在当期损益中消化去产能等改革成本。研究出台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财务处理办法，探索建立国有资本补充机制，妥善解决企业发展、转型升级所需资本。

三要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督促已签订的框架协议抓紧落实。推动发展前景好、有转股意向的央企创新模式，加快推进债转股。加大央企兼并重组力度，稳妥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债转股实施机构多渠道筹资。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有条件的央企基金采取各种市场化方式参与债转股。

四要强化问责，对负债率持续攀升的企业要约谈提醒，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与地方合作的项目要严防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要在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降杠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今年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治理特困企业等工作任务。推动火电、电解铝、建材等行业开展减量减产，严控新增产能。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积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增强发展后劲。会议要求制定进一步积极稳妥推进央企降杠杆减负债的指导意见，推动央企资产负债率总体持续稳中有降，促进高负债企业负债率逐步回归合理水平。

中科院应用生态所客座研究员吴琦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今年以来，央企降杠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同时一些问题也日益暴露：一是部分央企集中在钢铁、煤炭、电力、冶金等行业，在这些行业去杠杆与去产能、补短板等任务交织，加大了企业去杠杆的压力。二是央企去杠杆的关键点之一在于国有资产处置，如何保障国有资产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也需要深入探讨。三是国有企业去杠杆面临来自银行的资产损失压力，银行出于避免不良资产率上升的考虑，有可能对去杠杆进程造成制约。此外，央企去杠杆还容易受到行政因素的干扰。

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认为，降低企业杠杆，债转股和兼并重组等方式是去杠杆的主要途径。债转股方面，截至目前，各类实施机构与钢铁、煤炭、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中具有发展前景的 70 余家高负债企业，积极协商谈判达成市场化债转股协议，协议金额超过 1 万亿元。要继续完善和落实各领域支持政策，引导相关实施机构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筛选有发展前景的高负债企业实施债转股，使债转股成为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利器，并以债转股为契机推动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制。

吴琦表示，降低央企杠杆率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积极稳妥推进。一是将去杠杆与国企改革相结合，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二是将去杠杆工作与去产能、降成本工作相结合，重点在钢铁、煤炭、冶金等产能过剩行业实现突破，加快僵尸企业的市场出清。三是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来推动去杠杆，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四是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企业的债务结构，比如加快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以及探索国有资本补充机制等。

◆【专家聚焦防风险背景下金融如何规范发展】

（经济参考网）由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联合主办，国研财富管理研究院承办的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 2017 北京年会 19 日在北京召开。年会聚焦“金融风险防范与财富管理市场发展”议题，逾五百位来自政商学界精英，就金融防风险背景下的财富管理市场转型与发展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为财富管理市场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论坛学术总顾问、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吴晓灵在开幕式上致辞。吴晓灵表示，为了规范财富管理市场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当前应当加强三方面工作：一是要统一认识，二是要完善法律，三是要制定标准。完善法律制度可以为资产管理市场的监管和行为规范奠定更坚实的基础。她具体阐释了《信托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立法理念，为金融法律体系的完善提出了多项具体建议。

财政部金融司司长孙晓霞指出，我国的货币存量不小，金融领域面临形成“堰塞湖”这样的风险。同时，实体经济里面还有干枯的田地，如三农、小微企业、公共服务领域，薄弱的领域都是高风险、高成本，推动金融资源向薄弱领域倾斜，需要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要避免“堰塞湖”风险，需要加强金融创新，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撬动作用，金融创新要遵循四个理念：一是遵循金融普惠这个理念，推动商业性金融沉下去；二是遵循突出重点的理念，推动政策金融的力度；三是遵循引导扶持的理念，推动风险分担、补偿体系；四是遵循合作共赢的理念，推动民间资本在 PPP 项目中的参与。

对此，论坛理事、星石投资总经理杨玲认为，所谓的金融“堰塞湖”，就是金融资本脱虚向实、大量资金在金融体系中空转的问题。除了上述领域，还有承担中国经济转型重任的新兴战略产业，他们的特点是：高技术、高风险、轻资产、没有抵押物的特点，很难在传统银行信贷风控体系下获得商业贷款，在以间接融资为主体的我国，也算是实体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

杨玲提出，要解决这些“枯田”的问题，也可以借助“金融”力量，即大力支持参与直接融资市场的机构，而私募是其中重要一环。“回顾国内外，伟大企业的发展壮大都离不开私募支持，比如美国从 60 年代到 90 年代，从半导体到计算机，再到生命科学，每个阶段都有大批优质的企业，如谷歌、微软、雅虎、苹果、甲骨文等都是在私募支持下成为国际知名企业，国内的阿里巴巴、

腾讯等也如此。私募基金是最有生命力、最有激情、最市场化的直接投融资手段，是孕育伟大企业发展的初始土壤。”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表示，私募行业的成功实践证明《基金法》已经成为统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的根本大法。对于落实《基金法》的措施，一是尽快出台《私募基金管理条例》，厘清私募基金的本质与边界，明确契约型、合伙型、公司型基金的信托义务要求。二是在《基金法》框架下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更好发挥基金管理人的募集与投顾两种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温信祥认为，稳健的货币政策和比较强的监管，可以在控制金融风险的同时，为实体经济提供比较好的支撑。华夏银行行长张健华表示，去杠杆不应被看做是洪水猛兽，最关键是不能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合理的杠杆对经济有好处。

杨玲表示，去通道、去杠杆、去套利，是金融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敦促行业缩短业务链条，逐步杜绝无益于实体经济的监管套利，使得金融环境迎来了净化。

杨玲认为，金融去杠杆的节奏是要兼顾宏观经济的运行和资本市场的承受度，需要一系列完善、全面的长效机制的安排。在她看来，严格的监管下，有两类机构将从中获得发展的机会。

一是有核心金融资源优势的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将“强者恒强”，银行业“头部效应”更明显。在同业业务纳入同业负债监管之后，过去几年那些业务类型单一、吸储能力差、主要依赖同业业务扩张的中小型城商行面临较大的压力。二是真正有投资实力的私募基金会迎来发展大机遇，投资机构将“去伪存真”。以私募为例，以往有的私募靠加杠杆、做金融掮客等方式盈利，但推高了金融成本，新的监管环境下他们将失去生存空间。一方面是劣币被驱逐后的资金将流向注重投资能力建设的私募；另一方面是来自银行端的合作需求。

◆【实施机构“新规”将破解债转股困境】

中国银监会日前发布了《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管理办法》堪称一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新规”，其对银行新设立的债转股实施机构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业务规则、风险管理等进行了原则规定。《管理办法》的出

台意义重大，将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规范化加快开展。与此同时，为破解债转股相关难题，还需要完善相关政策。

《管理办法》的出台意义重大。

债转股前期“跑马圈地”基本结束，但雷声大，雨点小，签约多，落地少，目前已进入攻坚阶段。此时，《管理办法》的出台具有重大意义。一方面，它标志着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由试点走向常规化。在五大行试点基础上，撕开了更大的口子，未来债转股会更加规范快速进行。另一方面，《管理办法》在法律范围内和行政许可上给予债转股实施机构合法身份。在《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没有合法身份，债转股过程中涉及的许多业务只能通过各种经纪公司执行，通道多、链条长、税费重。《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后，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就有了合法身份开展债转股相关业务。根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可以做基金管理人，节约相关通道费，降低债转股实施成本，对债转股的推行有着非常大的促进作用。此外，在《管理办法》出台之后，实施机构的设立和管理更加规范化，未来债转股实施将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债转股实施机构设立门槛高。

对于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最低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机构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主出资人必须是商业银行，且主出资人“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实施机构全部股本的 50%”，再叠加考虑并表管理，拟设立债转股实施机构的商业银行至少有 5000 亿元的资本。从准入门槛看，只有大型商业银行和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才具备主发起债转股实施机构的资本实力。高门槛表明了监管层控制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的设立节奏、防止一哄而上的态度。

虽然对于设立债转股实施机构的条件和要求比较苛刻，但对于已设立试点的五大行影响不大。《管理办法》是在五大行筹建试点的基础上，形成的比较成熟的一套管理规则，而且建设银行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8 月 2 日正式开业，农业银行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也于 8 月 9 日正式挂牌，工商银行

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均获银监会批复，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开业。

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的业务边界更明晰。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机构的名称采用“字号+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形式，即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为金融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公司，按投行模式走，而不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办法》对债转股实施机构的业务边界进行了清晰界定，与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进行了明确区分。商业银行主要对质量好的贷款进行管理，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要承接不良资产，商业银行新设立的债转股实施机构对特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债转股。按《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机构确定作为债转股对象的企业应当具备“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高负债”等条件，且严格规定不得对“僵尸企业”实施债转股。通过对实施机构性质的定义和业务范围的限定，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形成一个错位发展的格局。

整体看，该《管理办法》与市场预期基本一致。比如，银行不得将债权直接转化为股权，必须通过实施机构进行；实施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运作；债转股实施机构持有转股股权至少 5 年，并且应当明确股权退出策略和机制等，与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的“54 号文”一脉相承。这些原则性相关规定对确保债转股实施不偏方向、不出乱象有着重要作用，但征求意见稿仍有两大争议待解决。

一是加速消耗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主出资人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将实施机构纳入并表管理”。根据目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银行被动持有股权的资本占用，两年内风险权重为 400%，两年后是 1250%。对债转股实施机构穿透式纳入银行并表管理，大大占用银行资本金，且银行也承担除市场承担之外的那部分风险。银行债转股落地金额越大，其资本消耗越大，资本考核时压力就越大，可能影响银行债转股的积极性，也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商业银行设立债转股实施机构的积极性。

建议对商业银行实施机构持有债转股股权风险权重的占比，可以根据例外原则，单独设置权重标准。比如，对于正常类贷款债转股的，在经济资本考核时仍按 100% 的风险权重计提。另外，也可以仿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债转股企业的并表范围进行界定。近期银监会发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集团母公司或附属机构应制定阶段性持有债转股企业的退出计划，并报银监会备案的被投资机构可以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而对于超出计划退出期限仍未推出且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债转股企业原则上应纳入资本并表范围。

二是资金募集方式仍需进一步明确。虽然《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机构可以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但私募投资基金归属基金业协会监管，实施机构在发行私募基金时还需跟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备，实施机构的协调成本相应增加。建议在部际联席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设计部际联动机制，加强监管协调。另外，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募集资金通道问题，建议进一步明确债转股实施机构的产品发行形式。

《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机构需“依法依规”发行产品，但对产品形式并未明确界定，资金募集渠道仍然受限。可以给予债转股实施机构成立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权限，自身就可发起债转股专项基金、债转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既能避免借助各种通道，减少交易成本，又可以缩减交易链条。同时，也可避免与其他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降低监管成本。

《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债转股实施机构的管理步入正轨，未来需要更多相关配套措施和政策保障为债转股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建议从顶层设计债转股激励机制，对转股企业上市和发行债转股专项金融债券开通绿色通道，并在增值税、所得税上给实施机构一定的税收优惠等，激发债转股实施机构的积极性，促进债转股稳妥有序推进。

◆【山东出台“政银保”助力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

为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经营主体和城乡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合力解决上述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研究出台了“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政银保”业务是山东省财政厅在山东省小额保证保险补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普惠金融等政策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在缓解中小微企业、“三农”经营主体和城乡创业者融资问题上的撬动作用，充分利用保险公司的履约保证保险功能，拉动银行机构的信贷投入积极性，实现政府、银行、保险、企业合作共赢的政策效应，而建立的“政府+银行+保险”，三方参与、风险共担的信贷服务新模式。

“政银保”贷款业务扶持对象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省级税务部门确认依法纳税，并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目录的中小微型企业，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型合作组织及城乡创业者；单户最高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期限最长两年，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50%；采取借款人自愿投保的方式，保费不超过贷款本金的3%每年；贷款本金损失责任银行承担20%，政府财政承担30%，保险公司承担50%。

“政银保”业务的开展，有效解决了在融资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微企业、“三农”经营主体和城乡创业者融资问题，将进一步提高政府、银行、保险公司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经营主体以及城乡创业者的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三农”经营主体和城乡创业者的快速发展，为全省农业供给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业务参考】

◆ 【央行主管媒体：系列去杠杆“组合拳”将会不断亮相】

去杠杆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之一，一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

近期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会议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推动经济去杠杆，坚定执行稳健的货币政

策，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总量的关系”，“要把国有企业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抓好处置‘僵尸企业’工作”。去杠杆、防风险仍是当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之一。

过去几年，我国杠杆率尤其是企业部门杠杆率快速增加，高杠杆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必须面对的“阿喀琉斯之踵”。有研究称，我国除了居民家庭负债率较低外，企业、地方政府、银行等都出现了快速加杠杆的趋势。对此，业内已有共识——高杠杆是风险的源头，杠杆率上升过快，可能会引发相应的金融风险，即金融机构面临巨大的潜在风险；地方政府承担较大的还债压力；企业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从宏观角度看，高杠杆率更有可能给经济带来资产负债表衰退、债务陷阱以及经济的“明斯基时刻”等风险。

加杠杆易，去杠杆难。为防范和化解高杠杆的潜在风险，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去杠杆的举措，积极稳妥推动经济去杠杆。比如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推动试点债转股，稳妥推动金融去杠杆，优化融资结构。

经过几年的努力，去杠杆尤其是企业部门去杠杆初步取得成效。从总体看，我国总杠杆率上升速度明显放缓，正趋于稳定。

据国际清算银行(BIS)最新数据，截至2016年年末，我国总体杠杆率为257%，连续3个季度保持下降趋势。从企业杠杆率看，我国企业部门杠杆率开始下降。数据显示，2016年年末，我国非金融企业杠杆率为166.3%，连续两个季度环比下降或持平，这是我国非金融企业杠杆率连续19个季度上升后首次改变上升趋势。

不过，尽管我国整体杠杆率总体呈现稳定趋降的态势，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经济杠杆率尤其是企业部门杠杆率仍然较高，不少企业财务负担重、债务风险高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因此，推动经济去杠杆，把国有企业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仍然是未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

业内专家表示，去杠杆要有一个过程，既要避免杠杆率上升过快而引发债务流动性风险和资产泡沫，也要合理把握去杠杆的节奏，避免过快压缩信贷和投资可能引发的对经济增长的损害，避免去杠杆和缩表引发“债务—通缩”风险。因此，积极稳妥推动经济去杠杆，需要打出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组合拳”。既

要从宏观上控总量，把好货币闸门，优化融资结构，又要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首先，积极稳妥推动经济去杠杆，需要坚定执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总量的关系。自去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以来，货币政策更加重视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调节好货币闸门，突出中性态势，与宏观经济基本面变化以及去杠杆、抑泡沫、防风险的要求相匹配，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环境，特别是兼顾了稳增长和去杠杆的平衡，金融去杠杆效果逐步显现，M2 增速连续 3 个月低于 10%。随着去杠杆的深化和金融进一步回归为实体经济服务，比过去低一些的 M2 增速可能成为未来的新常态。

其次，积极稳妥推动经济去杠杆，需要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显著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影响整体杠杆率的因素较多，融资结构就是重要因素之一。在社会融资中，以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为主的国家往往比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为主的国家拥有更高的杠杆率。从我国情况看，金融体系一直是间接融资为主，特别是商业银行主导，这个金融格局直接造成了总体杠杆率偏高的事实。因此，要稳妥推进去杠杆的重点任务，需要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事实上，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已经被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

再次，积极稳妥推动经济去杠杆，需要高度重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机制。当前，尽管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相关数据显示，部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在增长迅速的同时，依然存在一些违规举债、隐性负债的行为。其中，一些地方政府在违规举债过程中，或借着地方融资平台继续融资，或以明股实债、购买政府性服务等方式隐性融资，并增加了部分地方国有企业的负债。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累积的风险隐患，近期召开的一系列重量级会议均作了部署，要求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最后，积极稳妥推动经济去杠杆，需要把国有企业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抓好处置“僵尸企业”工作。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企业部门杠杆率较高，其中最为突出的还是国有企业杠杆率高，特别是部分软预算国企和效率低下的“僵

尸企业”，占用了大量金融资源，造成对中小企业、创新性企业的资金“挤出”。因此，要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有效推动经济去杠杆，关键还是要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入手，清理“僵尸企业”。

“树不能长到天上，高杠杆必然带来高风险。”在新的经济发展阶段，去杠杆依然是未来经济金融工作的重心，系列去杠杆“组合拳”将会继续不断亮相。

◆【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以下简称“平台网络”）的定位与职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营能力，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一、关于《指导意见》制定的背景

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提出实施“十二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并开始建设运营以来，已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由统筹全省服务资源的枢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与贴近需求提供直接服务的“窗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窗口平台）共同构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系统。截至2016年12月底，平台网络共注册服务机构3.11万家，注册企业59.21万家，共有2483个服务机构为52.18万家企业提供了234.55万次服务。可以说，平台网络作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骨干架构和基础环境，已具备进一步加快发展的基本条件。但同时，在平台网络运营过程中，也存在地区间差距较大、“自造血”能力不足、线上服务比例有待提升等问题。为了更好地指导平台网络运营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

二、关于平台网络的定位与职责

《指导意见》依据“十二五”期间各地平台网络的运营情况，清晰明确了平台网络的定位与职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明确了平台网络以“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向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为主要内容”，依托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平台开展公共服务，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抓手。

二是明确了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推动平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服务协同、运作规范等方面需要发挥政策引导、资源统筹、制度建立、任务委托、运营监督等作用，统筹协调平台网络的运营和持续完善，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

三是明确了省平台应发挥枢纽作用、集聚作用、带动作用，做好“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服务规范，组织带动优质服务资源和优质服务项目，汇集和宣传政府发布的服务信息和方针政策”等职责。

四是明确了窗口平台“以满足企业需求、做好贴身服务为宗旨”，自主开展并配合省平台做好服务需求调研、服务需求传递、开发服务产品、组织服务机构开展精准服务、接受省平台运营服务机构的业务统筹等工作。

三、关于平台网络的重点任务

《指导意见》统筹考虑平台网络运营中的重点环节，提出了五大重点任务。

一是扩大覆盖范围，强化平台网络骨干架构作用。以地区产业特色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为基础，提出拓展平台网络在区、县的纵向覆盖以及在各类重点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等的横向覆盖，并引导各领域资质好、能力强、信誉佳、规模大的优质服务机构在平台网络聚合。

二是推动开放共享，加强平台网络服务资源深度合作。包括建立服务资源、服务信息等共享机制，鼓励省平台之间、省平台和窗口平台、窗口平台之间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支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平台网络作为中小企业工作平台，推动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的交流对接与合作。

三是探索长效机制，引导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有序发展。提出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通过公益性服务清单的方式，对符合清单要求的公益性服务给予支持；鼓励各级平台在做好公益性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市场化的方式，积极探索与开展个性化增值服务，提高平台网络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是创新服务方式，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指导意见》指出支持平台网络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新的服务产品、新的服务模式，不断推动线下服务线上化；鼓励通过扩展线下服务内容、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服务活动、引入新模式等手段，促进平台网络扩充服务供给方式。

五是提高服务水平，提升个性化精准对接能力。《指导意见》结合各地平台网络的实际工作情况，提出鼓励各级平台通过订单式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特色化、精准化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向网络化、品质化、精准化、智慧化的方向发展。

四、关于保障措施

《指导意见》立足于平台网络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作用，完善运营服务评价与数据分析挖掘，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平台网络品牌与社会影响力的思路，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确保实现平台网络发展目标。

一是加强组织引导。充分发挥各省市现有平台网络部门联合推进机制的作用，切实履行责任、开展组织协调、商定目标计划、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平台网络运营管理督导机制，并加强政策督导与反馈解决。

二是强化财政支持力度。要求各地加强支持，推动平台网络运营管理及公益性服务开展；积极利用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平台网络发展；鼓励通过创新创业电子服务券补贴、优秀服务机构奖励等方式引导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三是完善运营服务评价体系。包括制定各地平台网络运营管理意见和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服务情况评价，推动平台网络动态管理、有序进退、滚动发展。

四是做好数据分析挖掘。继续做好平台网络服务数据的报送和分析，加强服务运营情况的跟踪、分析与挖掘；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中小企业相关市场调研和问卷调查。

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开展平台网络服务人员系列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服务体系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与业务能力，推广先进服务理念与典型做法经验。

六是加强平台网络宣传。加大平台网络品牌媒体宣传与推介，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等，持续扩大平台网络社会影响力。

《指导意见》以向广大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为初衷，以推动平台网络长期健康运营为目的，完善定位职责、提高服务能力、强化运营保障，为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金融新闻 | 股债并举推进直接融资】

截至去年底，我国直接融资占比仅为 23.82%，融资结构尚待完善。发展直接融资可以使企业获得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有利于降成本、去杠杆；在信息披露和市场监管之下，企业有约束更合理地使用资金，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服务实体经济不能缺少直接融资工具。业内人士表示，要把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服务实体经济，提高新三板和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让中小企业直接开展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

适应经济发展模式转变

在我国金融业发展过程中，社会融资结构不完善，长期依赖间接融资，一直是一块短板。根据平安证券研究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我国直接融资占比仅为 23.82%，融资结构尚待完善。

间接融资比例过高是我国经济中的结构性问题之一，目前虽然我国整体债务风险可控，但由于银行业一直是社会融资的主渠道，随着经济进入新常态，去杠杆问题日益突出。川财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冯钦远举例说，如果以 M2/GDP 来衡量投入产出的金融效率比，会发现我国每投入 2 元才能创造 1 元的 GDP，美国则是投入 0.7 元创造 1 元的 GDP。解决杠杆的最终办法就是需要让收入上去，负债下来。这个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方式就是改善融资结构，发展直接融资。

“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体系与之前的经济发展模式有关。2012 年之后外汇流入开始放缓，这意味着中国的资金供给方式要由原来被动投放转为主动投放。间接融资本身会受到贷存比等监管限制，因而需要发展直接融资作为补充，这是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兴业证券宏观团队补充说。

上海一家大型券商首席分析师认为，与间接融资相比，直接融资优势有三个：一是风险分散，避免风险过度向银行体系集中，有利于金融稳定；二是企业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有利于降成本、去杠杆；三是透明度高，在信息披露和市场监管之下，企业有约束更合理地使用资金，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从国际上看，G20 国家直接融资比重大多集中在 65%-75%之间。美国的直接融资比重超过 80%，德国、日本比重大约在 70%左右。

做大增量为中小企业服务

金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尤为必要。不过，中小企业是实体经济的长尾，数量巨大，但单一的融资方式，解决不了绝大多数企业融资和股份转让等需求，特别是解决不了创新企业发展的融资问题。

在中泰证券宏观分析师盛旭看来，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相关制度建设，调整错配的资源要素，充分释放资源要素的价值，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一方面利用主板市场，满足大企业融资与并购需求。盘活经济存量，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另一方面是做大增量，通过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柜台交易等渠道，由市场筛选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推动创新驱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使资本市场成为高科技和创新型企业的摇篮，大批高经济附加值、高成长性的企业将在资本市场的推动下成长壮大。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功能

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可以充分发挥市场的价值发现和资源配置功能，从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那么，直接融资的大门如何进一步打开？

平安证券研究所认为，应增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数量，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完善 IPO 及债券发行制度，进一步丰富直接融资工具产品，完善居民储蓄转为投资渠道；对市场主体形成有效约束，加强对金融机构、评级机构以及会计、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建立公开透明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环境；健全直接融资的市场管理体系，完善投资者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提高新三板和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上海一家大型券商首席分析师建议，要激发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力，吸引更多投资者。

首先，进一步明确新三板功能定位，是作为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的预备市场，用来培育上市公司，还是作为与沪深交易所并列的独立市场；其次，加快分层设计优化，降低投资标的搜寻成本、活跃交易；第三，试点对 PE、VC 开放做市，可考虑引入公募、保险资金，改善市场流动性；第四，加快推进新三板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合作对接，有序扩大和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第五，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所在地银行、券商、信托、创投加强合作，整合区域金融要素，提高资本对接效率。

此外，要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首先是完善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和规范，提高评级风险预警功能。其次要建立风险分散和分担机制。积极稳妥推进 CDS（信用违约互换）等信用创新产品交易，大力发展专业担保机构，引入债券保险制度，有效对冲或分散中小企业信用风险。再次是有序打破刚性兑付，强化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投资理念，同时要发挥好债券受托人作用，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姚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与制造业结合趋势】

随着制造业供应链的生态化发展，供应链上的参与主体越来越多样化，为制造业供应链服务的金融体系也渐渐从原来的要素特征走向了生态化。这些产业生态、金融生态和创新主体通过良性互动，不断推动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制造业的转型变革。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为制造业带来的变化：引领“个体制造”和“柔性生产”

在互联网供应链金融阶段，金融生态是一种复杂的高度链接的金融网络结构，在结构、产品、环境要素上，金融生态呈现出多耦合状况，各个要素共同推动了金融生态的发展，多产品融合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不仅有担保、保理、质押、抵押、票据等传统供应链金融产品，也有信托、第三方支付、风险投资、众筹、资产证券化等新型金融产品，这些产品间的组合协同，产生了创新性的金融活动。

当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正在探寻一条基于数字互联网技术的新兴制造业经济，在传统大规模、工业化制造业生产流水线作业下，个性化定制和小批量制造难以实现，但是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开放硬件平台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运用，通过集合众人智慧、按需设计、自我制造、个性生产的新兴工业体系，制造业正在向分散式和扁平式的方向发展。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支持的每个制造作业点都可能成为一个微型制造工厂，即“个体制造”，这就是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引领制造业振兴和焕发生机的一项重大变革。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对制造业带来的变革类似于互联网给零售业带来的转变，未来的制造业将是客户选择商家（C2B）模式与“柔性生产”的结合，从一个线性、

确定的世界走向不确定、流动、网状的世界，以销定产、满足柔性需求的 C2B 模式将成为主导，线性、固化的供应链也将向柔性的协同价值网不断演化，创意为先的生产模式与电子商务 C2B 模式的结合也会颠覆传统流水线生产形式，就像未来人人都有可能拥有个性化的定制智能手机。传统制造业专注于长尾模型中的头部空间，以满足大众基本需求为目标，规模化生产出利润丰厚的热门产品，但随着热门产品的同质化激烈竞争，大众需求会逐渐向个性化需求分解，这也是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引领制造业从中心化和大规模形态朝着个性化和去中心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更多新型制造企业会关注多元的个性化需求，而生产制造小众商品。小众商品是大众需求的个体化分解结果，这势必会为“个体制造”带来巨大机遇。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创新服务：制造业“典当”式融资

制造行业商品和贸易交易量很大，产业链上的供应商企业往往缺乏足够的资金，来支撑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所需的大量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等，而供应商企业资金链断裂所造成的运营困境，会给整个制造业供应链运行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降低效率。为了保证制造业供应链高速运转，市场机制对金融服务提出更高要求，以货物或原材料在线交易记录为信用抵押物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贷款创新服务模式的出现，即制造业“典当”式融资，使大量制造业中小型供应商企业摆脱了对第三方担保和不动产抵押的依赖，突破了从传统银行机构融资困难的瓶颈。

制造业“典当”式融资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贷款创新服务，是中小型供应商企业为了解决资金缺口，寻求供应链中掌握核心科技的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以便协作帮助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优质途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机构以第三方物流企业和核心企业的信誉为保障，为制造业中小型供应商企业购买原材料、设备和零部件提供贷款，第三方物流企业实时监控质押品的状态，并为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信息，中小型供应商企业只需支付部分货款，就可以从第三方物流企业赎回原材料、设备和零部件。在传统制造业供应链模式下，第三方物流企业只需要承担运输、仓储、装卸等功能，而在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模式下，第三方物流企业和核心企业还要对制造业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的筹融资发挥巨大作用。制造业“典当”式融资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贷款创新服务模式主要包括三种：1)

存货质押、2) 仓单质押、3) 存货+仓单质押。这三种制造业“典当”式融资模式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创新服务，不仅解决了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而且有效降低了银行的贷款风险，也成为第三方物流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支持制造业转型：工业 4.0、中国创造、数据质押、电子供应链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产品的研发更贴近产业链。制造业领域本身具有产业链化趋势，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应和产业链结合起来。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是金融机构以核心企业为参考对象，根据链条上各个企业所处的地位，为其提供金融解决方案。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只有立足于制造业产业链，才能推出更符合产业链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不同产业链之间的交易模式差别很大，各个产业链上企业的需求也不同。互联网金融机构应该围绕产业链本身做金融产品或服务，如文化产业，互联网金融机构应该关注产业链的上下游，上游寻找文化资源，下游寻找终端客户，为用户设计如应收账款融资、存货融资、抵押融资、预付款融资等结构化融资方案。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通过采用数据交易质押代替银行传统抵押的授信思维模式，将彻底解决制造业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互联网供应链金融随着信息通讯技术（ICT）的发展，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的推动下，促使中国制造业走向工业 4.0。所谓工业 4.0，就是互联网+制造，即智能型供应链。这是德国在 2013 年汉诺威工业展博会上所提出的概念。美国称之为工业互联网，我国称之为中国制造 2025。这三者的本质是一样的，其核心就是发展新型智能制造和服务的商业模式。工业 4.0 也将成为整个中国的时代性革命，它将“中国制造”推向“中国创造”转型。工业 4.0 是制造业在技术、产品、模式、业态、组织等方面的创新，其最重要的特征便是从大规模生产转向个性化定制。工业 4.0 的主要支柱有：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工业大数据、工业机器人、3D 打印、知识工作自动化、工业网络安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

“数据质押”将是制造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采用的通行模式。在工业 4.0 环境里，信息物理融合系统（CPS）可以用来进一步管理巨量数据，利用机器的互联性达到设备的智能化、弹性化并自动校验，同时，借由巨量数据和云计算相结合，

导出新型的信息运用模式，带来智能变革。制造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在 CPS 智能化运用中，互联网金融机构通过传感器与移动设备，利用云计算、移动技术、社交和大数据挖掘，多维度分析客户并控制金融风险。制造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核心，就是获取和分析数据。通过“数据质押”，对第一还款来源的安全性进行预测和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能够实时掌握企业真实的商流、物流和资金流等数据，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和提炼，全方位判断第一还款来源的安全性，从源头上防范信贷风险。

制造业电子供应链。随着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依托信息技术建立电子化平台，成为提升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重要方法。制造业电子供应链，已经成为金融机构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它是金融机构采用电子技术、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一系列电子化的金融衍生品及服务，实现内外部数据交换，包括供应链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的客户数据，最终达到提升服务品质、降低交易成本目的的新型服务方式。它是采用电子技术、集中协调链条上的各个企业的关键数据，如生产状况、库存状态、运输安排、订货、在途物资、销售分析、资金结算等，同时实现订单的电子化操作、库存的自动化处理、批量和系列号跟踪、在途物资盘点等，跨越了从原材料、生产、运输、分销、销售等过程，涉足供应链上下游各个企业和客户、供应商、生产商、零售商等，有效缩短互联网金融机构与企业在供应链运作过程中的时间。在新的市场格局下，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发展，必然是以整个商业生态为基础，覆盖供应商、采购商、生产商、投资人、消费者链条上的各个群体，唯有在此生态圈中，所有群体才能获利，实现供应链增值和可持续发展。

◆ 【场外交易市场】

◆ 【淄博市鲁中公证处一行到访齐鲁股交中心进行业务交流】

8月15日上午，淄博市鲁中公证处主任宋伟一行到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参观了中心并就股权质押增信基金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具体合作进行了洽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副总裁金栋，总裁助理、投行服务中心总经理杨雪华等参与了本次洽谈。

宋伟一行在杨雪华的带领下，饶有兴致地参观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及挂牌企业展区，并听取了中心讲解员关于齐鲁股权大厦和交易大厅功能以及信息中心、大数据中心、软件运维中心、网络硬件中心的介绍。

参观结束后，双方在会议室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了友好的洽谈。杨雪华首先就股权质押增信基金的政策、实施运作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介绍，就公证处所关心的股权质押增信基金的具体相关方及具体业务中的实际操作问题做了说明。

宋伟一行就金融债权类合同公证后申请法院执行的相关问题做了解答，特别针对最高法、司法部及银监会于7月13日一同下发的《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司发通〔2017〕76号）与股权质押增信基金的契合程度进行了分析。

最后，与会双方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与公证处如何拓宽业务合作进行了友好的交流。金栋指出，投行融资服务中心作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重要的业务部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以加强与司法公证机关的合作，对中心的有序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有着重要的意义。

◆【多项降费措施激活小微企业】 “长期以来，我国小微企业发展一直缺乏一个优良的环境。最明显的一点是，小微企业在融资方面比大中型企业困难得多，而且融资成本高出一截。在能源土地和其他资源使用上也无法获得大中型企业可以获得的便利。因此，在当前的情况下，给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一个更加优良的发展环境，使它们能够更加方便的获得各种发展资源，降低企业运营过程的成本费用，应该是一个正确的政策选项。”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李永刚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日前，国务院颁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在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可见，小微企业的发展已受到高层的关注。

“经过持续清理，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收费已经由185项减少到51项，减少的幅度达到70%以上，其中涉企收费由106项减少到33项，减少的幅度接近70%。政府性基金由30项减少到21项，减少的幅度达30%。各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也在大幅减少。”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在近期国新办举行的财政政策有关情况发布会上表示。

数据显示，今年企业负担持续减轻。今年以来有望降费 6185 亿元。

据记者了解，我国今年以来从多渠道降低企业融资、用能、人工、物流等生产要素成本。降低融资成本方面，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清理金融中间环节收费。降低用能成本方面，清理规范电价及附加，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省内天然气管网输配价格。降低人工成本方面，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5% 的 22 个省份均已将总费率降至 1%。降低物流成本方面，取消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在一系列的降费措施实施后，小微企业明显受益。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显示，二季度小微工业企业景气指数达 96.5%，比一季度提高 3.4 个百分点，创下两年来的最高值。

李永刚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给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一个更加优良的发展环境，使它们能够更加方便的获得各种发展资源，降低企业运营过程的成本费用，应该是一个正确的政策选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大众创业创新的气氛越来越浓厚，小微企业成长的土壤越来越丰厚，只要有一个比较好的环境与条件，我国小微企业的未来发展将会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武汉股交中心延伸服务链 为四板挂牌企业开拓销售渠道】

荆楚网消息（记者李柯、通讯员彭俊皓）8月23日，光谷资本大厦一楼大厅里，一双双精美的手工漆筷展示着土家族、苗族的独特历史文化和工艺精髓，来自恩施州来凤县的四板挂牌企业——巴风楚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风楚韵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武汉股交中心）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巴风楚韵·漆筷文化品鉴会”。这是武汉股交中心自成立以来，首次以品鉴会形式为单个企业做推介。

巴风楚韵公司来自我国第一个土家族自治县、素有“一脚踏三省”（湖南、湖北、重庆三省市交界地）之称的恩施州来凤县，于 2015 年 4 月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是来凤县在湖北四板的第一家挂牌企业。公司主打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来凤漆筷”，并新建藤茶生产线。但苦于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力度不够，做工精致、可与艺术品和收藏品媲美的“来凤漆筷”，养在深闺人未识，而被誉为“土家神茶”“甘露茶”的藤茶，也因企业流动资金短缺还没有完成建设，不能启动生产。

武汉股交中心在了解到巴风楚韵公司的经营状况后，主动联系湖北省楚商协会、湖北省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及社会各方，举办了这场品鉴会，为巴风楚韵提供品牌宣传、市场推广等综合增值服务的创新探索和尝试。

“这是我们一次有益地尝试，希望通过这种模式为企业融智，在帮助企业拓宽销售渠道的同时，让企业家开阔眼界。”武汉股交中心董事长龚波说，比输血更重要的是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输送智力就是帮助企业家转化经营思路、调整产品，是一种软实力的增强，通过输送智力让企业增强自身造血功能，提高生产能力和融资能力。

“股交中心就是我们的娘家。”品鉴会成功结束后，巴风楚韵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土家汉子吴雪峰，用最淳朴的语言表达出对武汉股交中心最诚挚的谢意。

截至 23 日，武汉股交中心托管登记企业 3781 家，托管总股本 1365.16 亿股；挂牌交易企业 3011 家，其中，“股份公司板”1681 家，“科技板”1243 家，“创业板”57 家，“海创板”30 家；累计成交 68.03 亿股，成交总金额 132.80 亿元；共为 340 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 1368 笔，实现融资总金额 690.08 亿元，其中，股权直接融资 300.27 亿元，股权质押融资 389.81 亿元。中心为规范培育小微企业、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